#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

农科棉人[2017]38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所人才队伍建设,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科研工作提供人力资源储备,发挥博士后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、推动科技创新中的独特作用,结合我所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

第一条 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,主要负责我所博士后工作的规划、考核等。在人事处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,负责博士后目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。博士后研究方向应力求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;在站期间发生费用从合作导师科研经费支出。

#### 第二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

第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,确因科研需要,符合条件经院博管会审批者可延期出站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学术水平,分为科研博士后、优秀博士后、英 才博士后三个层次。具体申请条件如下:

类别	个性条件(近三年内业绩)	基本条件
科研博士后	发表 SCI 论文 1 篇,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	40 周岁以下,具有博
优秀博士后	发表 IF≥4.0(单篇)或总 IF≥7.0	士学位,尚未工作或 与单位脱离关系人
英才博士后	发表 IF≥5.0(单篇)或总 IF≥8.0	员。

注: IF指SCI论文影响因子;发表的文章应为第一作者(按自然排序,不含并列第一作者)。

第五条 博士后进站 1 个月内要与合作导师签订《博士后工作协议书》,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考核标准和预期目标等。 2 个月内由合作导师组织同领域专家进行考核,完成开题报告。进站 1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,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劝退或解约。

第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,人事处为其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初聘 手续(初聘时间可从进站之日起计算),并报中国农科院人事局备 案;博士后可参加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分 级聘用,按中国农科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达到以下考核指标方可申请出站。

类别	出站考核指标
科研博士后	发表 IF≥3.0 论文(单篇)或总 IF≥5.0 的论文
优秀博士后	发表 IF≥5.0 论文(单篇)或总 IF≥8.0 的论文
英才博士后	发表 IF≥6.0 论文(单篇)或总 IF≥10.0 的论文

注:均需第一作者(不含并列第一作者),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(或)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SCI论文。 第八条 英才博士后入站时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程序进行面试,出站时考核合格者可直接选择留所工作,或申请转为我所相应级别的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;科研博士后、优秀博士后出站时达到英才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标准,经面试合格也可直接留所工作,或申请转为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;其他人员出站时实行双向选择,通过招聘程序择优录用。

#### 第三章 博士后福利待遇

**第九条**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,可根据需要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,纳入中国农科院博士后专户管理。

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后,纳入我所人事管理范围,作为我所流动编制工作人员。其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均调入我所。在站期间计算工龄,缴纳五险一金。

笠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博士后待遇包括年薪+奖励绩效工资	
<b>カーボ</b>	两工归付过也拍十新"天厕坝双上页	0

类别	年薪(万元)	奖励绩效工资
科研博士后	10	发表影响因子 5.0 以下的文章, 绩效工资奖 励额度=2000×影响因子;
优秀博士后	14	发表影响因子 5.0(含)~10.0 的文章, 绩效 工资奖励额度=8000×影响因子;
英才博士后	18	发表影响因子 10.0(含)以上的文章,绩效工资奖励额度=12000×影响因子。

注:指以第一作者、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(或)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SCI等论文,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。

第十二条 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合作导师所在团队 (课题组)绩效业绩,但博士后本人不再参与我所相关科研绩效

奖励分配。获得国家自然基金资助的,享受我所相关奖励政策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 2016年5月20日印发的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关于博士后管理未尽事宜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补充规定》执行。